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33

单位名称： 保定市徐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定市徐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保定市徐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委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保定市徐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徐办字[2019]7号），我单位职责如下：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相关建设工作的法规、方针、政策。依据有关规定进行行业管理，根据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本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具体实施计划。

（二）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依据上级住房政策，拟定适合本区的住房制度改革的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会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全区建筑市场管理体系，规范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质量、工程稽查（事中、事后）和安全；组织或参与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工程质量的审核与评定及受理工程质量纠纷；负责全区建筑施工企业和建筑产品生产企业资质的管理工作；负责建筑行业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工作。

（四）参与工程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全面负责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

（五）参与制定城镇国土规划和区域规划，负责城市科研、名城保护；指导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和利用工作。

（六）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负责全区住宅与房地产行业管理；制定房地产行业和房地产市场的有关规章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负责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预（销）售、房地产交易管理；同时受区政府委托负责管理房屋拆迁工作。

（七）拟定全区危旧住房的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乡镇和村庄的建设与管理，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安全及危房改造，推动村镇建设的改革与发展。

（八）负责建设系统的普法培训和行政执法证件的申报、发放和管理，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九）负责城建档案、建设信息的管理工作。

（十）负责管理全区实施绿色建筑、城镇减排工作；会同有关单位拟定建筑节能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区新型墙体材料及建筑节能产品的监督管理以及超低能耗建筑、装配式建筑、粉煤灰综合利用、散装水泥等的推广应用。

（十一）落实上级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建立和完善本区保障性住房管理制度，会同有关单位做好中央、省、市有关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

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保障本区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

（十二）负责本区物业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承担和实施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监督指导全区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对工程造价实施管理；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负责工程造价的审核与评定及受理工程造价纠纷。

（十四）2021年12月职责调整，设立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燃气安全管理监督股，在房地产管理股挂牌。燃气安全管理监督股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拟定区城乡燃气监督管理的政策和规章制度；组织编制和实施工级城乡燃气发展规划；指导城乡燃气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指导燃气行业完善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统筹指导农村气代煤电代煤工作。

（十五）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保定市徐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463.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9,935.07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160.1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94.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4.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0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7,992.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66.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5,0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398.47	本年支出合计	58	44,398.4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4,398.47	总计	62	44,398.4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4,398.47	44,398.4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60.16	160.16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60.16	160.16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 事务支出	160.16	160.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794.92	794.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788.09	788.0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54	116.5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5.79	315.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7.46	247.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108.31	108.31					
20809	退役安置	6.83	6.83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6.83	6.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51	84.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51	84.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51	84.5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0.00	100.00					
21103	污染防治	100.00	100.00					
2110301	大气	100.00	1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992.41	37,992.4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65.07	2,565.07					
2120101	行政运行	157.99	157.9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 事务支出	2,407.07	2,407.0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92.28	492.2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 设施支出	492.28	492.2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397.75	11,397.75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933.12	7,933.12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3,139.34	3,139.34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325.29	325.29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1,647.32	21,647.32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1,647.32	21,647.32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890.00	1,890.00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890.00	1,89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6.46	266.4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1.50	51.5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1.50	51.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4.96	214.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4.96	214.96					
229	其他支出	5,000.00	5,0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5,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5,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4,398.47	3,197.78	41,200.6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60.16		160.16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 事务	160.16		160.16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 管理事务支出	160.16		160.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794.92	788.09	6.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788.09	788.0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 休	116.54	116.5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 休	315.79	315.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47.46	247.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108.31	108.31				
20809	退役安置	6.83		6.83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 安置	6.83		6.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51	84.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84.51	84.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51	84.5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0.00		100.00			
21103	污染防治	100.00		100.00			
2110301	大气	100.00		1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992.41	2,110.22	35,882.2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 事务	2,565.07	2,110.22	454.85			

2120101	行政运行	157.99	157.9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407.07	1,952.22	454.8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92.28		492.2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92.28		492.2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397.75		11,397.75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933.12		7,933.12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3,139.34		3,139.34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325.29		325.29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1,647.32		21,647.32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1,647.32		21,647.32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890.00		1,890.00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890.00		1,89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6.46	214.96	51.5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1.50		51.5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1.50		51.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4.96	214.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4.96	214.96				
229	其他支出	5,000.00		5,0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5,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5,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1	4,463.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2	39,935.0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60.16	160.16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94.92	794.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4.51	84.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00.00	10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7,992.41	3,057.34	34,935.0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66.46	266.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000.00		5,0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58				

			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398.47	本年支出合计	59	44,398.47	4,463.40	39,935.0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4,398.47	总计	64	44,398.47	4,463.40	39,935.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463.40	3,197.78	1,265.6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60.16		160.16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60.16		160.16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160.16		160.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4.92	788.09	6.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8.09	788.0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54	116.5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5.79	315.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7.46	247.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31	108.31	
20809	退役安置	6.83		6.83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6.83		6.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51	84.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51	84.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51	84.5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0.00		100.00

21103	污染防治	100.00		100.00
2110301	大气	100.00		1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57.34	2,110.22	947.1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65.07	2,110.22	454.85
2120101	行政运行	157.99	157.9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407.07	1,952.22	454.8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92.28		492.2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92.28		492.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6.46	214.96	51.5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1.50		51.5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1.50		51.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4.96	214.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4.96	214.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08.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2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88.83	30201	办公费	26.1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78.86	30202	印刷费	0.3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7.2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932.89	30205	水费	0.3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7.46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8.31	30207	邮电费	9.8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4.51	30208	取暖费	11.6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58	30211	差旅费	0.7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4.9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7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0.6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7.9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4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69.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76.0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9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34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5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5.1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1.64	30229	福利费	20.33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0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2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076.58	公用经费合计					121.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935.07	39,935.07		39,935.0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935.07	34,935.07		34,935.0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397.75	11,397.75		11,397.75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933.12	7,933.12		7,933.12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3,139.34	3,139.34		3,139.34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325.29	325.29		325.29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1,647.32	21,647.32		21,647.32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1,647.32	21,647.32		21,647.32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890.00	1,890.00		1,890.00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890.00	1,890.00		1,890.00	
229	其他支出		5,000.00	5,000.00		5,0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5,000.00		5,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5,000.00		5,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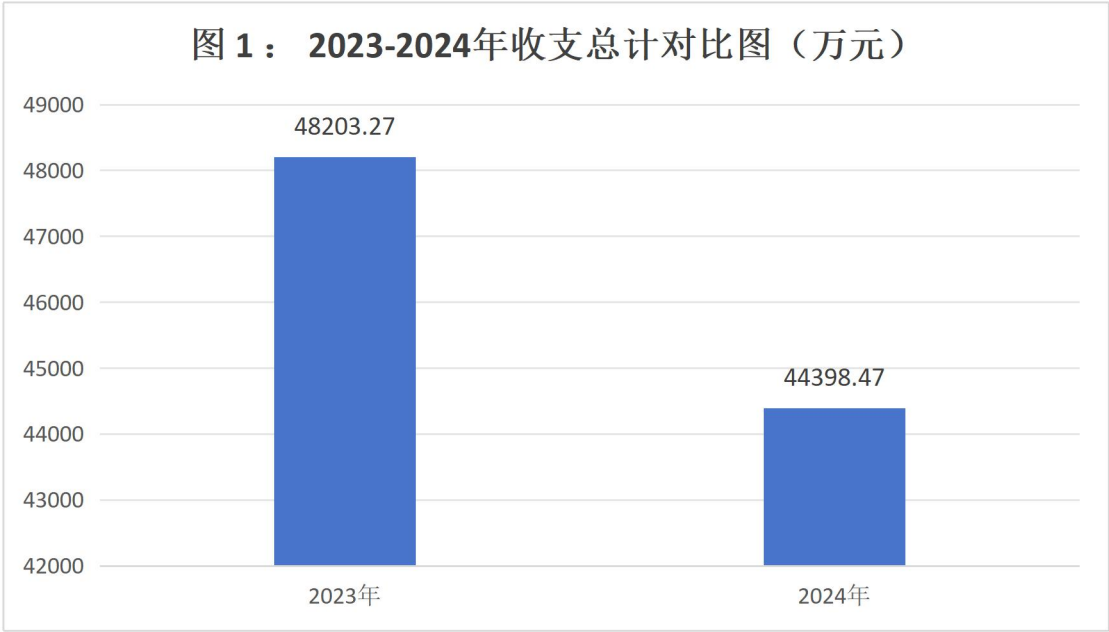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 境 ）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 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 境 ）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 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 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87		4.86		4.86	0.01	2.10		2.10		2.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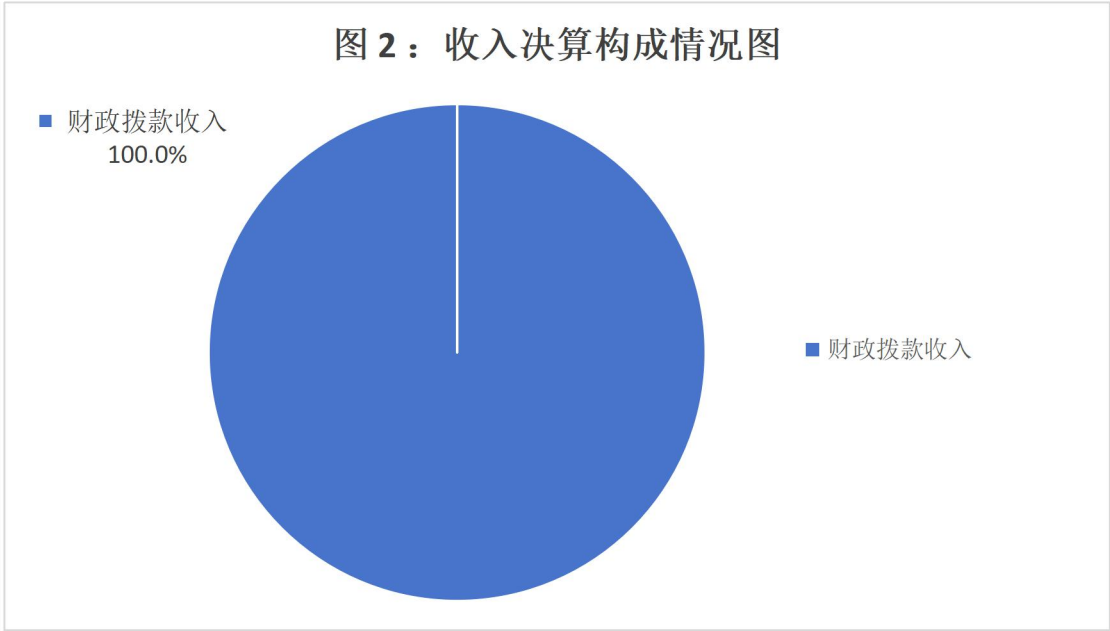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44,398.47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3,804.8 万元，下降 7.9%，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减少，收入减少，相应的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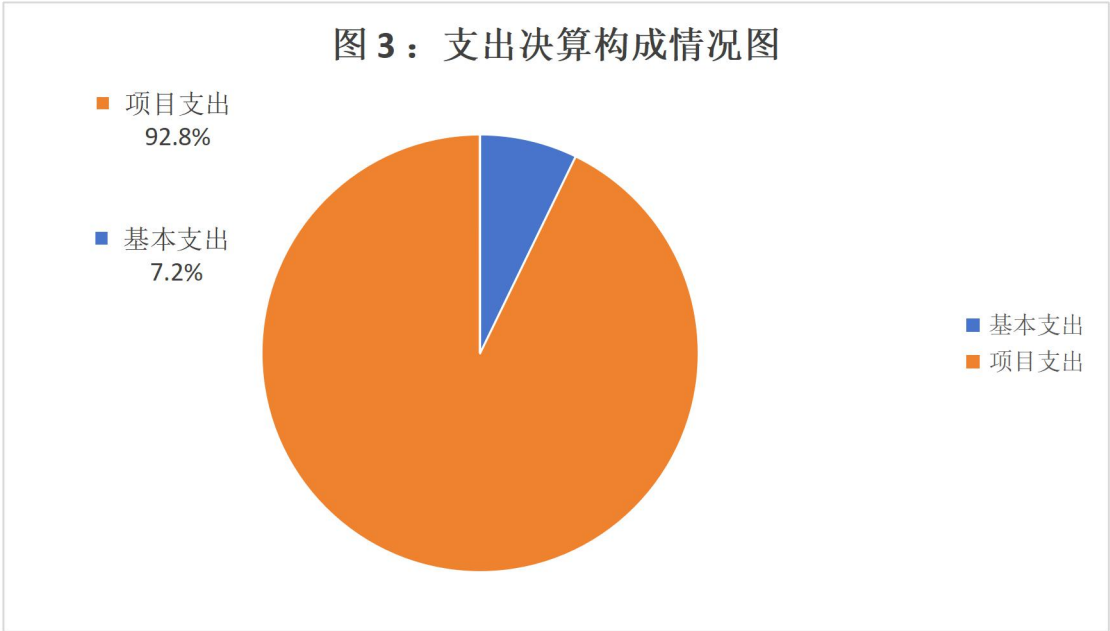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4,398.4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4,398.47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4,398.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97.78 万元，占 7.2%；项目支出 41,200.69 万元，占 92.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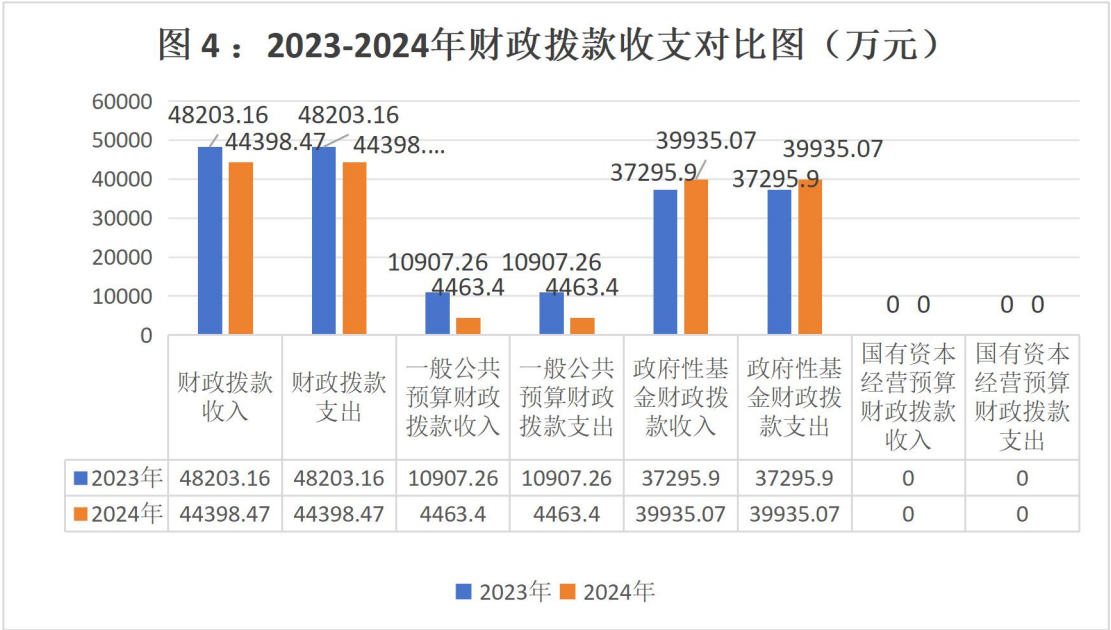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44,398.4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3,804.69 万元，降低 7.9%，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项目收入减少，支出减少。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4,398.4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804.69 万元，降低 7.9%，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项目减少，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44,398.4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804.69 万元，降低 7.9%，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项目减少，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463.4 万元,比上年减少 6,443.86 万元，降低 59.1%，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住房保障支出项目资金大幅减少，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4,463.4 万元，比上年减少 6,443.86 万元，降低 59.1%，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住房保障支出项目资金大幅减少，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9,935.0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39.17 万元，增长 7.1%，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预算项目增加，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39,935.0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39.17 万元，增长 7.1%，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增加，支出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及上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及上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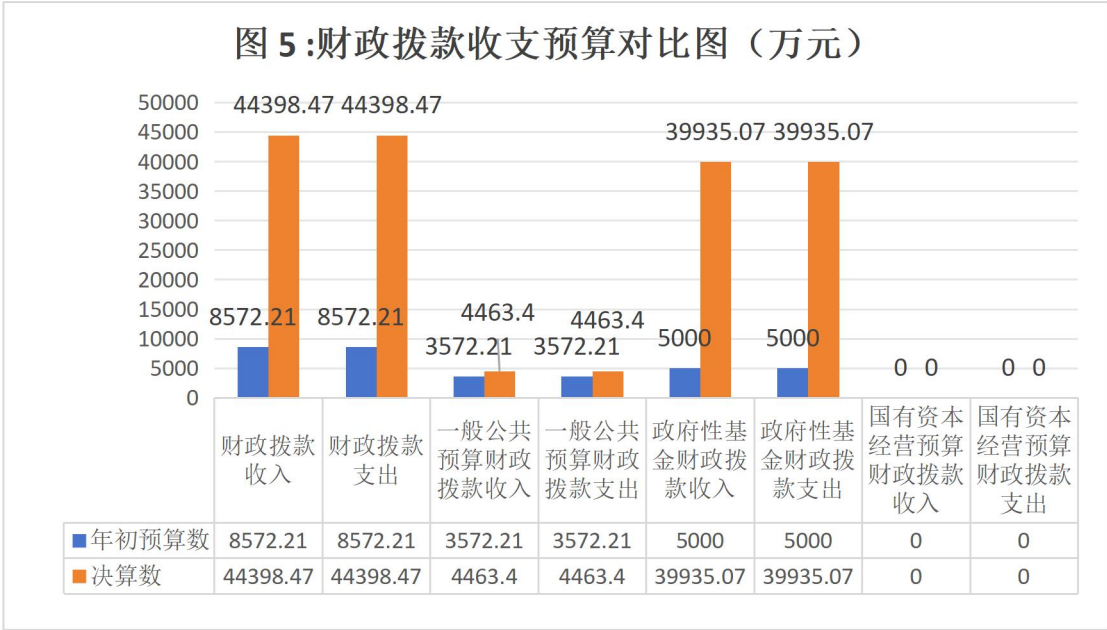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4,398.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7.9%，比年初预算增加 35,826.2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增加，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44,398.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7.9%，比年初预算增加 35,826.2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增加，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9%，比年初预算增加 891.19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增加，收入增

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9%，比年初预算增加 891.19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增加，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798.7%，比年初预算增加 34,935.07 万元，主要原因是八四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区征迁成本、南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徐水区燃气安全基础设施项目、御水湾棚改项目土地收储资金等项目增加，收入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98.7%，比年初预算增加 34,935.07 万元，主要原因是八四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区征迁成本、南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徐水区燃气安全基础设施项目、御水湾棚改项目土地收储资金等项目增加，支出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及上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及上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4,398.4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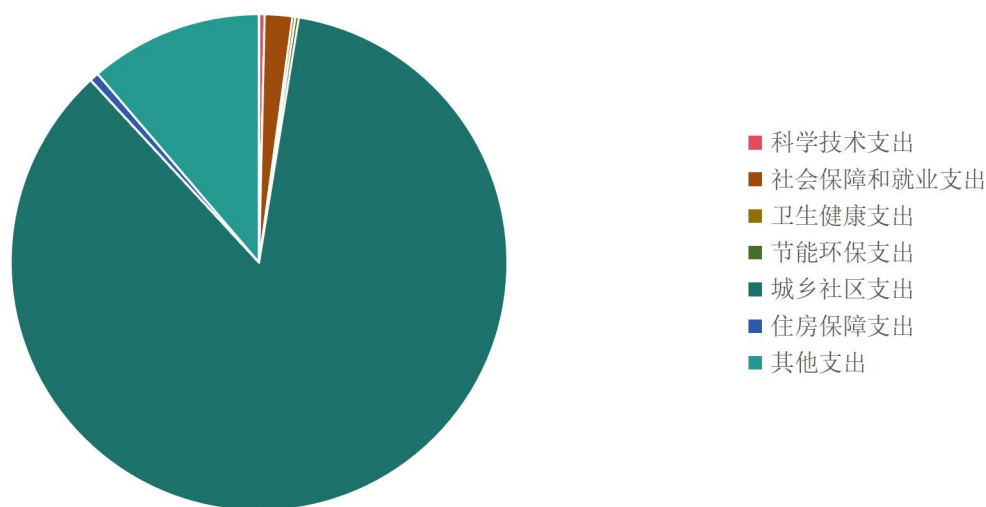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科学技术（类）支出 160.16 万元，占 0.4%，主要用于其他科学技术管理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94.92 万元，占 1.8%，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工资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84.51 万元，占 0.2%，主要用于单位缴纳医疗保险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100 万元，占 0.2%，主要用于大气污染防治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3,057.34 万元，占 6.9%，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266.46 万元，占 0.6%，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老旧小区改造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城乡社区（类）支出 34,935.07 万元，占 78.7%，主要用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他（类）支出 5,000 万元，占 11.3%，主要用于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97.7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076.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2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1%，较预算减少 2.77 万元，降低 56.9%，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抓支出，2024 年度缩减“三公”经费支出；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0.7 万元，降低 24.7%，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出行次数减少，运行及维护费用降低。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4.86 万元，支出决算 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2%，较预算减少 2.76 万元，降低 56.8%，主要原

因是我部门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抓支出，2024 年度缩减“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0.7 万元，降低 24.7%，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出行次数减少，运行及维护费用降低。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1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2.1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76 万元，降低 56.8%，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抓支出，2024 年度缩减“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0.7 万元，降低 24.7%，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出行次数减少，运行及维护费用降低。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1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01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1.2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13.65 万元，降低 10.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办公费用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8.13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3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60.7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64.9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64.0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5%。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2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 2024 年未购置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7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5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1200.69 万元。其中，一

般公共预算项目 24 个，涉及资金 1265.6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8.36%；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7 个，涉及资金 39935.07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房地产综合管理系统维护费、公租房智慧小区智能管理项目款、实施扬尘智能管控平台系统项目费用、2023 年城市体检经费、城镇既有管道燃气居民用户加装安全装置政府补贴款、燃气监管信息平台一年使用维护服务项目资金、2023 年度县城建设工作经费、御水湾棚改项目土地收储资金（第三批）、职中路安置户补偿项目资金、2024 年第六批新增政府债券-保定市徐水区南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等 1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3.2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5111.9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制定合理明确的绩效评价目标，并将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年度任务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相匹配。通过绩效评价掌握项目实施进度，财政资金拨付支出进度，科学评价项目实施效果，基本实现了年初预期目标。从绩效自评结果来看，部门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清晰准确，具体的绩效指标设定全面

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绩效标准恰当适宜，能够准确的体现社会效益。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房地产综合管理系统维护费、公租房智慧小区智能管理项目款、实施扬尘智能管控平台系统项目费用、2023 年城市体检经费、城镇既有管道燃气居民用户加装安全装置政府补贴款、燃气监管信息平台一年使用维护服务项目资金、2023 年度县城建设工作经费、御水湾棚改项目土地收储资金（第三批）、职中路安置户补偿项目资金、2024 年第六批新增政府债券-保定市徐水区南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房地产综合管理系统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房地产综合管理系统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维护了房地产综合管理系统 1 个，做到了系统故障处理返工率不高于 5%，提升了机关及行业信息化水平，保障了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二是更好的规范了房地产市场秩序，便捷了全区住宅与房地产行业管理，提高了房地产交易管理效率。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房地产综合管理系统维护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 - 保定市徐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维护房地产综合管理系统 1 个，做到系统故障处理返工率不高于 5%，提升机关及行业信息化水平，保障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维护房地产综合管理系统 1 个，做到系统故障处理返工率不高于 5%，提升了机关及行业信息化水平，保障了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100.00		
	更好的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便捷全区住宅与房地产行业管理，提高房地产房地产交易管理效率。				更好的规范了房地产市场秩序，便捷了全区住宅与房地产行业管理，提高了房地产房地产交易管理效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系统个数	考察维护房地产综合管理系统情况	10.00	=	1	个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处理返工率	考察系统故障处理返工情况	10.00	≤	5	次	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系统维护及时率	考察对系统出现问题维护时效情况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房产管理工作运行维护费用	考察房产管理工作运行维护费用情况	20.00	≤	5	万元	5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房地产市场监管覆盖率	考察房地产市场监管范围情况	30.00	≥	75	%	7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考察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情况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杨艳秀			联系电话:		8670716					

2.公租房智慧小区智能管理项目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公租房智慧小区智能管理项目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9.16 万元, 执行数为 29.16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建设了公租房智慧社区, 实现了公租房小区智能管理; 二是建设了智慧社区管理平台 6 套, 人脸识别机 2 台, 电动车智能充电站 1 台。 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公租房智慧小区智能管理项目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 - 保定市徐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9.159800	到位数	29.159800		执行数	29.1598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9.159800	其中:财政资金	29.159800		其中:财政资金	29.1598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建设公租房智慧社区，实现公租房小区智能管理。				建设了公租房智慧社区，实现了公租房小区智能管理。				100.00		
	建设智慧社区管理平台 6 套，人脸识别机 2 台，电动车智能充电站 1 台。				建设了智慧社区管理平台 6 套，人脸识别机 2 台，电动车智能充电站 1 台。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智慧社区管理平台	反映智慧社区管理平台数量	10.00	=	6	套	6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人脸识别机	反映人脸识别机数量	10.00	=	2	台	2	完成	10
		数量指标	电动车智能充电站	反映电动车智能充电站数量	10.00	=	1	台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合格率	产品符合行业和国家标准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完工及时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智慧小区智能管理项目费用	智慧小区智能管理项目费用	10.00	=	291598	元	291598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租房小区智能化管理水平提升	公租房小区智能化管理水平提升	30.00	≥	90	%	90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杨艳秀			联系电话：	8670716						

3.实施扬尘智能管控平台系统项目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实施扬尘智能管控平台系统项目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8.5 万元, 执行数为 48.5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进一步改善了我区空气环境质量; 二是对建筑工地和搅拌站监测进行了数据分析, 给出了大气污染治理建议, 加强了对建筑工地扬尘自动监测信息化工作; 三是对建筑工地和搅拌站安装了检测设备 40 个。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实施扬尘智能管控平台系统项目费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 - 保定市徐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8.500000	到位数	48.500000		执行数	48.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8.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8.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8.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进一步改善我区空气环境质量。				进一步改善了我区空气环境质量。				100.00		
	对建筑工地和搅拌站监测进行数据分析,给出大气污染治理建议,便于加强对建筑工地扬尘自动监测信息化工作。				对建筑工地和搅拌站监测进行了数据分析,给出了大气污染治理建议,加强了对建筑工地扬尘自动监测信息化工作。				100.00		
	对建筑工地和搅拌站安装检测设备 40 个。				对建筑工地和搅拌站安装了检测设备 40 个。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 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检测仪个数	智能管控平台检测仪安装数量	10.00	=	40	个	4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数据统计、监测分析	数据统计、监测分析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数据采集和	按时完成数据采集,统计监测和分析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监测报告	专报							
		成本指标	智能掌控平台系统服务费用	智能掌控平台系统服务费用	20.00	≤	48.5	万元	48.5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筑工地扬尘自动监测信息化工作效率提升	建筑工地扬尘自动监测信息化工作效率提升	30.00	≥	95	%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杨艳秀			联系电话:	8670716						

4. 2023 年城市体检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城市体检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78 万元，执行数为 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推动了城市高质量发展，建设宜居、绿色、智慧、人文城市，推进了城市更新行动，精准查找城市建设和发展中的短板和不足。为实现 2023 年设区市县级城市体检全覆盖夯实了工作基础；二是按照省、市要求完成了城市体检工作，提高了城市体检成果，编制城市体检指南 1 个，编制城市自检报告 1 个。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 年城市体检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 - 保定市徐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8.000000	到位数	78.000000	执行数	78.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8.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建设宜居、绿色、智慧、人文城市，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精准查找城市建设和发展中的短板和不足。为实现 2023 年设区市县级城市体检全覆盖				推动了城市高质量发展，建设宜居、绿色、智慧、人文城市，推进了城市更新行动，精准查找城市建设和发展中的短板和不足。为实现		100.00	

	夯实工作基础。				2023 年设区市县城市体检全覆盖夯实了工作基础。						
	按照省、市要求完成城市体检工作，提高城市体检成果。编制城市体检指南 1 个，编制城市自检报告 1 个。				按照省、市要求完成了城市体检工作，提高了城市体检成果。编制城市体检指南 1 个，编制城市自检报告 1 个。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城市体检指南个数	编制城市体检指南个数	10.00	=	1	个	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编制城市自检报告个数	编制城市自检报告个数	10.00	=	1	个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审核通过率	城市体检指南和城市自检报告审核通过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城市体检费用	城市体检费用	15.00	≤	78	万元	78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人居环境改善度	城市人居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30.00	≥	90	%	90	完成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杨艳秀			联系电话：	8670716						

5. 城镇既有管道燃气居民用户加装安全装置政府补贴款项目

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城镇既有管道燃气居民用户加装安全装置政府补贴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提高了我区城镇既有管道燃气用户室内燃气设施安全；二是为全区城镇既有管道燃气用户 20000 户加装安全装置，遏制了燃气事故发生，保障了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镇既有管道燃气居民用户加装安全装置政府补贴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 - 保定市徐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我区城镇既有管道燃气用户室内燃气设施安全。			提高了我区城镇既有管道燃气用户室内燃气设施安全。			100.00	

	为全区城镇既有管道燃气用户 20000 户加装安全装置，遏制燃气事故发生，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为全区城镇既有管道燃气用户 20000 户加装安全装置，遏制了燃气事故发生，保障了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安装完成户数	改造安装完成户数	10.00	=	20000	户	200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改造安装工作完成率	改造安装工作完成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加装安全装置补贴	加装安全装置补贴	20.00	=	100	万元	10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燃气用户用气安全，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提高燃气用户用气安全，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0.00	≥	90	%	9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10.00	≥	85	%	8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杨艳秀		联系电话：	8670716							

6. 燃气监管信息平台一年使用维护服务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燃气监管信息平台一年使用维护服务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9 万元，执行数为 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实现了城乡燃气行业信息数据动态采集、科学监测；二是维护了燃气安全监管平台系统 1 年。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燃气监管信息平台一年使用维护服务项目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 - 保定市徐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9.000000	到位数	29.000000		执行数	29.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实现城乡燃气行业信息数据动态采集、科学监测。				实现了城乡燃气行业信息数据动态采集、科学监测。				100.00		
	维护燃气安全监管平台系统 1 年。				维护了燃气安全监管平台系统 1 年。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情况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燃气安全监管平台系统	燃气安全监管平台系统	10.00	=	1	年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数据统计、检测分析	按时上传燃气监测情况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监管平台系统维护及时性	监管平台系统维护及时性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智能掌控平台系统服务费用	智能掌控平台系统服务费用	20.00	=	29	万元	29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燃气安全监管能力	实现城乡燃气行业信息数据动态采集、科学监测。	30.00	=	100	%	100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杨艳秀			联系电话：	8670716						

7. 2023 年度县城建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度县城建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55 万元，执行数为 3.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确保了县城建设工作的正常运行；二是制作完成了县城建设工作上半年观摩片 1 部，制作完成县城建设工作专题片 5 部。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县城建设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 - 保定市徐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548400	到位数	3.548400		执行数	3.5484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548400	其中:财政资金	3.548400		其中:财政资金	3.5484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县城建设工作的正常运行。				确保了县城建设工作的正常运行。				100.00		
	制作县城建设工作上半年观摩片 1 部，制作县城建设工作专题片 5 部。				制作完成了县城建设工作上半年观摩片 1 部，制作完成县城建设工作专题片 5 部。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	单项指标完成	自评得
						符号	值	单位(文			

成情况								字描述)	完成值	情况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县城建设工作观摩片	制作县城建设工作观摩片数量	10.00	=	1	部	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制作县城建设工作专题片	制作县城建设工作专题片数量	10.00	=	5	部	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正常运行率	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按照支出进度要求完成支付	20.00	=	35484	元	35484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的改善与提升	住建工作服务得到改善与提升	30.00	≥	90	%	90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杨艳秀			联系电话：	8670716						

8. 御水湾棚改项目土地收储资金（第三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御水湾棚改项目土地收储资金（第三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45 分。全年预算数为 3139.34 万元，执行数为 3139.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已办理土地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共建设 5 栋住宅楼，目前 1#、2#、6#、8#楼主体封顶，7#楼完成基础施工。目前存在的问题是项目尚未完工，处于停工状态。主要原因是开发建设单位资金紧张。采取的整改措施是项目办理预售许可手续后，指导项目单位申请纳入房地产融资“白名单”，积极争取银行贷款。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御水湾棚改项目土地收储资金（第三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 - 保定市徐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139.340000	到位数	3139.340000	执行数	3139.34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139.3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139.3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139.34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棚户区改造项目 1 个。			已办理土地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共建设 5 栋住宅楼，目前 1#、2#、6#、8#楼主体封顶，7#楼完成基础施工。			70.00	

	保证棚户区改造顺利完成。				已办理土地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共建设 5 栋住宅楼，目前 1#、2#、6#、8#楼主体封顶， 7#楼完成基础施工。				7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棚户区改造的数量	反映完成棚户区改造的数量	10.00	=	1	个	0 个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改造后验收合格率	反映改造后验收合格情况	15.00	=	100	%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反映开工目标完成情况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土地收储资金（第三批）	反映土地收储资金（第三批）成本	20.00	≤	3139.34	万元	3139.34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居民居住条件明显改善	反映改造后居民居住条件改善情况	30.00	≥	90	%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4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项目未完工，处于停工状态。 原因：开发建设单位资金紧张。 整改措施：项目办理预售许可手续后，指导项目单位申请纳入房地产融资“白名单”，积极争取银行贷款支持。										
填报人：	杨赞			联系电话：	17832322230						

9. 职中路安置户补偿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职中路安置户补偿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25.29 万元，执行数为 325.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加强了基础设施建设，完成了职中路拓宽改造；二是拆迁安置户数 34 户和货币补偿户数 3 户及时安置，维护了社会稳定。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职中路安置户补偿项目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 - 保定市徐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25.291000	到位数	325.291000		执行数	325.291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25.291000	其中:财政资金	325.291000		其中:财政资金	325.291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拓宽改造职中路。				加强了基础设施建设，完成了职中路拓宽改造。				100.00		
	拆迁安置户数 34 户及货币补偿户数 3 户及时安置维护社会稳定。				拆迁安置户数 34 户及货币补偿户数 3 户及时安置维护了社会稳定。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			

成情况								描述)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户数	安置户数	10.00	=	34	户	34	完成	10
		数量指标	货币补偿户数	货币补偿户数	10.00	=	3	户	3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准时率	资金发放准时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职中路安置户补偿项目资金	10.00	=	3252910	元	32529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住环境舒适度	居住环境舒适度得到有效提升	30.00	≥	85	%	8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杨艳秀			联系电话:	8670716						

10. 2024 年第六批新增政府债券-保定市徐水区南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第六批新增政府债券-保定市徐水区南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47.22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000 万元，执行数 21647.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12%。通过项目实施，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土地组卷已完成，正在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存在的问题是目前项目未完工，处于在建状态，主要原因是正在办理土地出让手续。采取的整改措施是加快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加快推进项目施工建设，确保项目尽快完成。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 年第六批新增政府债券-保定市徐水区南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 - 保定市徐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0000	到位数	30000.000000	执行数	21647.316600	72.16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1647.3166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盘活城市存量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保证棚户区改造顺利完成。			土地组卷已完成，正在办理土地出让手续。			10.00	
	棚户区改造项目 1 个，项目征收南城村内 1033.47 亩集体土地。			土地组卷已完成，正在办理土地出让手续。			10.00	

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 标	指标说明	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 指标 实际 完成 值	单项 指标 完成 情况	自 评 得 分
						符 号	值	单位 (文字 描述)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完成棚 户区改 造的数量	反映完成棚 户区改造的 数量	10.00	=	1	个	0个	未完 成	0.0 0
		数量指 标	完成征 迁土地 数量	反映完成征 迁土地数量 的情况	10.00	=	1033. 47	亩	1151. 65 亩	完成	10
		质量指 标	改造后 验收合 格率	反映项目改 造后的验收 情况	10.00	=	100	%	未完 成	未完 成	0.0 0
		时效指 标	资金拨 付及时 率	反映资金拨 付的及时程 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 标	征迁成 本	反映项目成 本费用的情 况	10.00	≤	3000 0	万元	21647 .3166 万元	完成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居民居 住条件 提升率	反映居民居 住条件的情 况	30.00	≥	90	%	未完 成	未完 成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居民满 意度	反映居民满 意度情况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 执行 率	预算执 行率			10						7.2 157 72
	自评 总分	47.22									
五、 存在 问题 原因 及整 改措 施	存在问题：项目未完工 原因：正在办理土地出让手续。 整改措施：加快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加快推进项目施工建设，确保项目尽快完成。										
填报 人：	杨赞			联系电话：	17832322230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